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坊片区、青杠河西及清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HX09-07等地块修改方案公示

修改目的：为进一步推动璧山城市发展，强化区域闲置用地盘活利用，提升区域土地价值，园区拟引进“重庆南变机电有限公司”及“新能源电动车底盘和电机生产项目”，规划结合项目用地需求，拟对《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坊片区、青杠河西及清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HX09-07、HX09-08和HX09-09地块范围内闲置用地及其周边未建地块范围进行规划修改。

- 修改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3.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5.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6. 《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7.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标准》（DB50/T543-2014）；8.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坊片区、青杠河西及清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9. 《重庆市璧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10. 《重庆市璧山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11.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工业（仓储）项目建筑规划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12.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13. 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修改单位：重庆致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修改范围：本规划位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杠河西—清明工业片区，青杠大道北侧，沿河西路和东林大道之间，规划范围面积为8.19公顷。

修改内容：对原规划中HX09-07/01地块边界按照现状企业权属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地块编号为HX09-07/02；取消原规划中HX09-09/02地块的加油加气站用地，将原规划HX09-08/02地块、HX09-09/02地块以及HX09-07/02地块剩余部分合并为一个地块，地块编号为HX09-08/03，便于引进企业统一开发利用。修改后HX09-07/02地块面积2.51公顷，为一类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为现状建成企业；HX09-08/03地块面积为5.68公顷，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15—20%。

申请单位：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示单位：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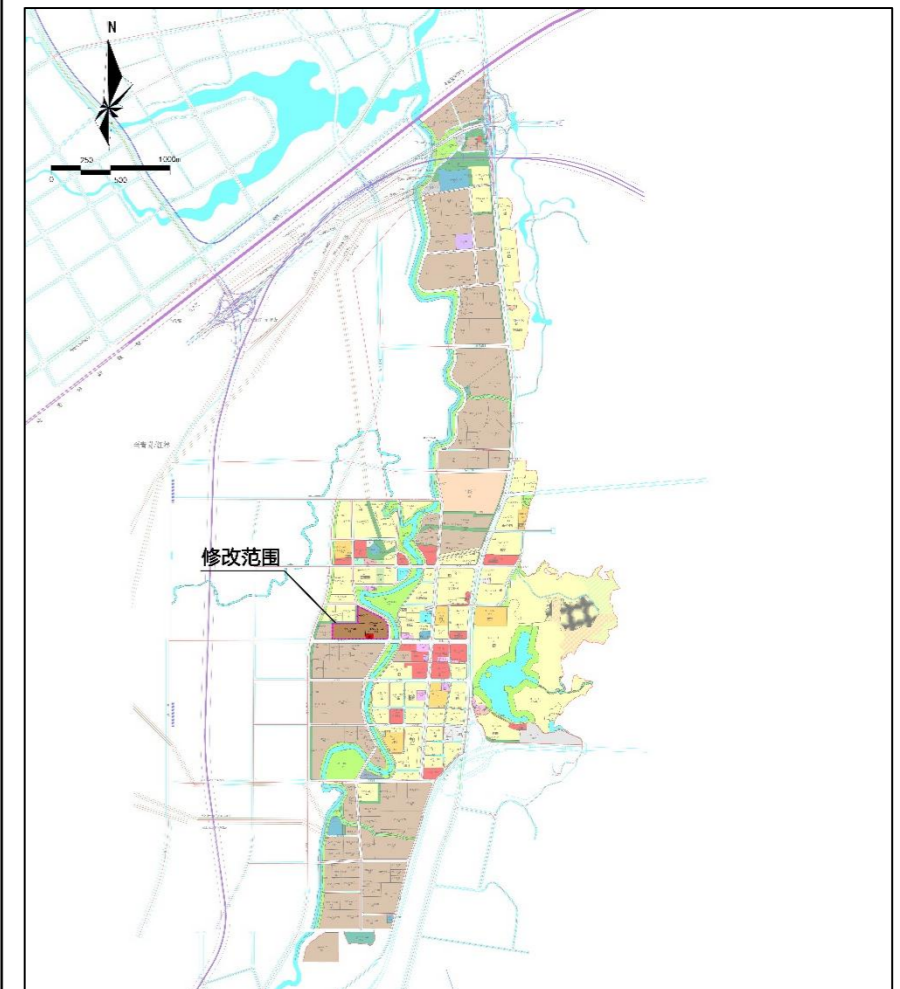
公示地点：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修改地块现场和网站（<https://ghzrzyj.cq.gov.cn>）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14日

意见反馈：1. 若您需对该详细规划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2. 若您是该详细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3. 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4. 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通信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铁山路1号附3号 邮编：402760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41421536

区位图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

修改前地块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配套设施	备注
HX09-07/01	M2	二类工业用地	3.59	≥ 1.0	$\geq 40\%$	—	$\leq 20\%$	—	—
HX09-08/02	M2	二类工业用地	4.30	≥ 1.0	$\geq 40\%$	—	$\leq 20\%$	—	—
HX09-09/02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30	—	—	—	—	公共充电站	—

修改后地块指标

地块编号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配套设施	备注
HX09-07/02	100102	一类工业用地	2.51	—	$\geq 40\%$	—	$\leq 20\%$	—	现状已建
HX09-08/03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5.68	—	$\geq 40\%$	—	15—20%	—	—